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小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堯

被　　告　李應明(歿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4年4月23日向本院起訴被告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7月2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復無從命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